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马国强、王振山、刘晓晶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